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2025〕3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完善了《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信厅，本厅法规税政处、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国库处，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规范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引导和支持省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融资服务体系、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提升创新创业载体服务能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和拨付，并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印发申报指南，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支持的项目，下达项目计划。各市州财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及时组织企业申报，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申报资料的完

整性、申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等，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及绩效管理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升级改造和创新发展；支持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器 etc 双创载体建设；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多种形式创业创新活动和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支持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标准建设；支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中小企业领域各类试点和培育工作；支持符合国家和我省特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的中小企业发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省财政厅可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要求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等组织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避免各类专项资金重复支持，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第六条 专项资金向小微企业倾斜，支持的对象包括符合支持标准的省内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机构、园区（创业园、孵化器）、融资担保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根据支持内容和重点的不同，主要采取财政补助、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资金

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的方式，以奖代补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及省内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名单等予以确定，其他项目由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申报工作指南在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申报、审核，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健全完善项目可研、论证、立项常态化机制，加强项目储备管理，统筹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征集、立项、评审和申报工作，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入库一个，并按时限高标准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审定，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参考评审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落实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重大政策调整、实施期限即将到期、机构改革涉及专项变动调整的专项资金，通过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或

不定期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价，按期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园区）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审核，形成本地区（园区）自评价报告，按期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反馈被评价地区和部门，督促其整改，提高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

专项资金的单位，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对所属地区暂停或减少下一年专项资金安排规模。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4 日。《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399 号）同时废止。